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珠免集团

编号：2026-067

债券代码：250772

债券简称：23 格地 01

债券代码：281481

债券简称：26 珠免 01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离任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收到董事郭桂钦先生、李微欢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工作原因，郭桂钦先生、李微欢先生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辞职后，郭桂钦先生和李微欢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朱勇力先生、王立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 市公司及其控 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 履行完毕的 公开承诺
郭桂钦	董事、提名 委员会、薪 酬与考核委 员会、战略	2026 年 10 月 23 日	2029 年 3 月 6 日	工作原因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 履行完毕的 公开承诺(含 增持承诺)

	委员会委员						
李微欢	董事、战略 委员会委员	2026 年 10 月 23 日	2029 年 3 月 6 日	工作原因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 履行完毕的 公开承诺(含 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郭桂钦先生、李微欢先生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桂钦先生、李微欢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未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其离任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管理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及董事会对郭桂钦先生、李微欢先生在担任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期间的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经营发展与董事会建设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董事情况

（一）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朱勇力先生、王立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意见

2026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认为：本次提名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审阅候选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候选人符合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朱勇力先生、王立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 朱勇力先生：

朱勇力先生，198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任深圳京基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中心总监、人力资源总监。现任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部长、珠海兴格城市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珠海格力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珠海格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勇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运营管理部部长以及在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担任董事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 王立华先生：

王立华先生，1984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管理会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运营部部长、珠海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立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运营部部长以及在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担任董事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